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 修订法例及工作守则以改革本地游乐船只规管制度

#### 目的

为提升本地游乐船只的安全标准，保障船上人身安全，海事处拟就第 IV 类别船只（下称「游乐船只」）的规管制度进行改革，并对相关法例及《工作守则-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作相应的修改。有见业界对部分改革措施的意见，本处已再次与有关的业界代表商讨研究，并优化改革方案。本文件旨在就经优化后的改革方案及工作守则拟稿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 背景

2. 海事处自2016年9月起多次就本地游乐船只规管制度改革咨询业界，包括出租游乐船商会以及其他私人游乐船只持分者（包括游艇会、经纪商、保险人及营运商等）。总结本处与业界过往的讨论，整体而言，业界的意见与海事处及公众的期望一致，认同要与时俱进，改革规管制度，以提升本地游乐船只的安全。

3. 海事处曾于2017年9月就有关改革方案咨询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sup>1</sup>及于2018年4月征询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sup>2</sup>（「事务委员会」）的意见。有见业界提出的要求，事务委员会于会上通过一项议案要求政府重新审视拟议规管措施的细节并再另行咨询事务委员会。及后，海事处与业界作了详细的商讨，以优化改革方案的细节。

---

<sup>1</sup> 详见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文件第14 / 2017 号  
([https://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4\\_17c.pdf](https://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4_17c.pdf))

<sup>2</sup> 详见立法会CB(4)928/17-18(03)号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20180423cb4-928-3-c.pdf>)

## 优化的改革方案

4. 参照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文件第14/2017号第四段所列的五项改革方案，海事处经与业界商讨，同意优化部分建议如下：

- (a) 对于第(i)项而言，原建议将长度不少于24米的新游乐船界定为大型游乐船只，取代现时以船只总吨位（即150吨）的界定方法；新的大型游乐船只须符合新结构标准，由船级社或海事处进行图则审批、验船，并由海事处签发验船证明书。

业界认同海事处建议本地游乐船的安全监管标准应与国际接轨，但表示忧虑将来会有更多新的大型游乐船只必须由船级社或海事处检验及发证，大大加重海事处的工作压力，从而延长船只发证出牌的时间，影响船只运作及业界生计。

海事处与业界经过详细商讨后，同意优化方案，建议不少于24米但又不大于150总吨的新大型游乐船只，船东可选择由特许验船师、船级社或海事处审批图则、检验及直接签发检查证明书，与业界已适应多年的现行做法相若。至于不少于24米并大于150总吨的新大型游乐船只，将按原建议由船级社或海事处检验，并由海事处签发验船证明书，与现行做法相若。

- (b) 对于第(iii)项而言，原建议所有获准载客超过12人并用作出租的游乐船只须配备甚高频无线电话。考虑到获准载客超过60人的游乐船只的救生配备要求等同于第一类别客船的要求，海事处与业界经过商讨后，同意优化方案，建议所有获准载客超过60人的游乐船只，不论出租与否，亦须配备甚高频无线电话。

须配备甚高频无线电话的游乐船只，船上须最少有一名船员持有由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发出的资格证书，以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业界忧虑现时船员一般较年长、学识水平不高及缺乏参加考试意欲等的情况下，持资格证书的船员的人数严重不足。期望在考试制度上作出调整，并有较长的实施宽限期。

就考试制度方面，海事处一直积极与通讯事务管理局研究如何向业界人士提供协助。因应本地船只行业的语言环境，以往英文考试已改为中文考试；而由2018年7月起，考试亦以选择题作答，同时保留口试的名额。就实施时间而言，处方希望重申，有关甚高频无线电话的修订法例会在业界有足够合资格持证人员的情况下才正式生效。

- (c) 对于第(v)项而言，原建议现有的出租游乐船只和现有大型游乐船只（即150总吨以上的船只），因无法作出船只结构性的改善工程，故建议增设救生圈<sup>3</sup>，增加后的总数量（即包括该船根据《检验规例》按其船长而须配置的救生圈），须足够运作牌照上标明的最高可运载人数使用，以提高船只遇险时人员可迅速撤离的机会<sup>4</sup>。

此外，开敞式甲板游乐船只的设计较简单，对于此类游乐船只而言，新船的结构标准（例如结构防火等）并不适用。同时，开敞式甲板游乐船只的航速高亦增加了船上乘客的安全风险，故海事处修订建议所有开敞式甲板游乐船只（即不论新船或现有船）也须增设足够运作牌照上标明的最高可运载人数使用的救生圈。

业界表示，一般的开敞式甲板游乐船只的甲板空间有限，未必能摆放更多的救生圈。海事处与业界经过详细商讨后，同意优化方案，向业界提供弹性；具体而言，开敞式甲板游乐船只须增设足够运作牌照上标明的最高可运载人数使用的救生圈，若有关游乐船只未能增设救生圈，只要乘客于该些游乐船只在航行时均穿着合适的救生衣，仍可满足法例的新要求。此外，当开敞式甲板游乐船只上的乘客参与特定的水上活动时（例如滑水等），乘客可选择穿着适用于水上活动的救生衣，其标准及要求会在工作守则列明。

---

<sup>3</sup> 为评估在任何本地船只上的救生装置是否足够的目的，每个救生圈须视为供在船上的两名人士使用。

## 修订工作守则

5. 海事处与业界就新游乐船只的建造标准进行了实地考察及多次的讨论以制订有关的工作守则。就新游乐船只的设计标准、船厂资质、图则审批、结构防火、水密性及稳性等要求于工作守则内订定一套客观的准则供业界跟从。工作守则亦会阐明改革方案所涉及的修订（例如增设救生圈及甚高频无线电话的要求等）；同时也会修缮守则内一些不清晰的地方。该工作守则拟稿（详见附件一）已获得业界的支持及认同。

## 咨 询

6. 海事处于2018年11月上旬咨询了本委员会辖下的第IV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

## 未来路向

7. 请委员就上文所提及的优化改革方案及工作守则拟稿提出意见。视乎委员会的意见，海事处会作出跟进，并修订其工作守则。

海事处  
改革执行小组  
2018年11月